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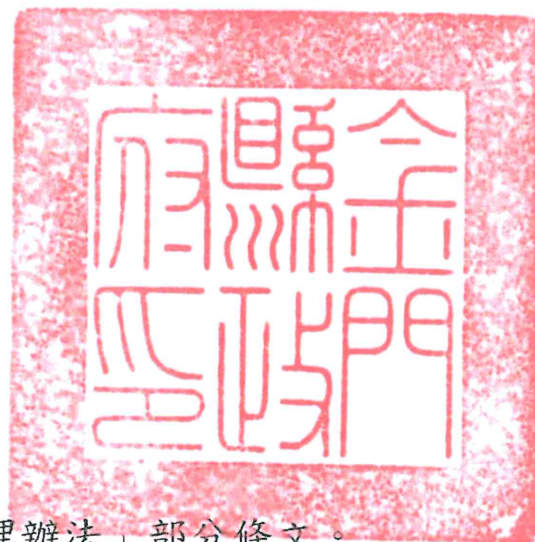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60726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楊鎮浯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許光前
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2962

傳真：(082)325851
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60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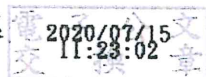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607262A0C_ATTCH7.docx、00607262A0C_ATTCH6.doc、00607262A0C_ATTCH10.pdf、00607262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府行法字第10900607260號令修正，及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府行法字第1090060726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規費法第10條函請衛生福利部及金門縣議會備查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十日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。

前項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，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。

第一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、場地水電費及本館場地使用時間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申請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，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與整潔，並完成點交歸還，未完成點者，視同未歸還。如活動前需裝台、排演、預演或場地之佈置者亦同。

未依前項辦理者，得由本府逕行僱工拆除、清理；留置於現場物品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賠償或拆除、清運費用於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限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。

未依前項繳納及未依規定完成點交歸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場地使用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活動期間，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前項最低保險金額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除場地使用費用、場地水電費無息退還外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